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3日

马力律: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703号民事判决书。一、马力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物业费9371.2元,并支付违约金2947元(暂算至2017年11月5日),自2017年11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物业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另行计付;二、驳回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999号

(2018)浙0106民初1415号 袁金华:本院受理杨华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530号 陶建军:本院受理季美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039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来国金诉你公司及浙江腾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补充鉴定后,原告将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你方支付原告工程款7685166元、支付逾期利息864174.88元(自2016年1月10日起暂算至2018年8月31日,此后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工程报价咨询报告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法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999号

袁抗娟:本院受理原告章小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8)浙0106民初1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928号 卢亮、葛培华:本院受理原告蔡亚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8)浙0106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703号

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3号 丁鑫辉、朱嘉豪、姜楠: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城诉被告丁鑫辉、朱嘉豪、姜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161号 吴阶清:本院受理原告宋振华诉被告吴阶清、徐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2161号、22163号、22164号、22165号、221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521号 方勇杰、顾新杰:本院受理原告蔡国伟诉被告方勇杰、顾新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98号

李丽娜:本院受理刘汉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179号 施谷青:原告郑奇高诉你与钱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2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施谷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郑奇高借款2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7.4%计算的利息;二、钱江对上述施谷青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4834号 桂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徐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又联系不上,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状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14:3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书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603破18号

仲裁公告

杭州金优置地资本理财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汪敏琪、庄志华、陆源源、洪鹏杰、杨璐君、赵霄倩、刘志雨、胡潇桐、李彤、向勇、李明、孙林叶、金翔、李倩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28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依法公告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仲裁请求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41条第1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杭州浙塘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黄荣、洪雨花、董孝毅、谢正斌、杨文文、蒋剑军、方立萍等7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二倍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162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41条第1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6月26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累计债权总额6621.54万元。其中:本金6000万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利息621.54万元(暂计算至2017年8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权资产:该公司贷款债权以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抵押;金余道、金文鑫提供保证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录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处置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

公告

2018年8月13日,我局在检查中发现,滨江区滨康路与风情大道交叉口西南侧设有一个大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在伟业路与江南大道西北侧有一排大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经查,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滨康路与风情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大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已严重锈蚀,经专业机构检测,结论为有严重安全隐患。经向使用人等了解后,我局仍无法确定该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建设单位(个人)。请上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建设单位(个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规划许可等材料到我单位依法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联系人: 滨康路与风情大道交叉口户外广告固定设施 陈吾梅 电话:86688541 联系地址:滨江区西兴路635号 伟业路与江南大道西北侧户外广告固定设施 陈屹 电话:86612221 联系地址:滨江区西湘路39号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9月3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诸暨易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诸暨易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诸暨易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易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诸暨易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易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675797236,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诸暨易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余姚市安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贷款债权的处置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20日24时), 担保人名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